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7日至21日, 蒙特利尔

供缔约方会议讨论的问题和予以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在以下第一章中向代表们概述了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筹备会议讨论的各项问题。筹备会议提出的建议将转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2. 本说明第二章回顾了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各项问题, 包括与缔约方以往各项决定有关的问题、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信函、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派出的工作团以及为促进批准臭氧条约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一. 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筹备会议讨论的各项问题的摘要

A.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2008年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

1.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3.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履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按照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应由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的10个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任期为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代表可以连选一任。按照第XII/13号决定, 任期为2008年的当选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以确保

K0762282 300707 300707

这两位主席团成员连续性。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XIX/CC载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三章。

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4.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按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由来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7名成员和来自不按照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7名成员组成。每一集团选举自己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然后由缔约方会议正式核可。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集团似可选举其成员在2008年期间代表它们参加执行委员会，并担任该年度的委员会副主席。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集团似可选举其7名代表担任2008年度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应核准这些新任成员的甄选，并注意到2008年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甄选。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XIX/DD载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三章。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5. 依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XVIII/46号决定，Marcia Legaggi女士（阿根廷）和Mikkel Aaman Sorensen先生（丹麦）担任2007年度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主席。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似可审议2008年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人选。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XIX/BB载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三章。

B.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6. 秘书处的概算载于UNEP/OzL/Pro.19/5号文件，而关于2006年支出的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和核证的2006—2007年两年期的头一年的财务报告载于UNEP/OzL/Pro.19/5/Add.1文件。在2008年的概算中，捐款数额将与2007年的数额持平。根据本议程项目，缔约方会议将在开幕式上设立一预算委员会审查该概算，并编制一份报告，协助缔约方筹备会议酌情提出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高级别会议采取行动的建議。

C. 氟氯烃（HCFC）议题

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着重于氟氯烃的解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措施的评估报告（第XVIII/12号决定）

7.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曾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现行和预计趋势并以氟氯烃为重点，在先前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行动，并评估先前编制的致力于解决臭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各项措施，包括当前和今后氟氯烃及其替代品的供求情况，以及京都议定书清洁生产机制对于氟氯烃-22生产的影响。该决定还要求，应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考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审议这些结果对于臭氧层恢复的影响方面的工作。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该小组氟氯烃工作队就此问题开展的初步工作的介绍，同时注意到工作组应及时地将最终报告提交缔约

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秘书处一俟报告就绪，便会向缔约方分发最后报告。在筹备会议期间，预期缔约方将审议关于这一事项的现有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2. 审议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时间表

9.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秘书处收到了6项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管制规定的单独提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了UNEP/OzL.Pro.19/3号文件第二章所载这些提案，会议所设联络组提出的报告，已作为UNEP/OzL.Pro.19/INF/4号文件印发。

10. 根据联络组的建议，工作组决定大力鼓励并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分享关于拟议调整中提出的各种加快氟氯烃淘汰的设想的分析和计算，并将其送交秘书处以便在网站上公布。这种分析在收到后，都会很快刊登在秘书处的网站上。此外，2007年7月，在蒙特利尔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了一次氟氯烃提案问题非正式联络组会议，另一次会议计划于2007年9月15日与缔约方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第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何结果就绪后都会尽快刊登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

11. 在会议的筹备会议期间，预期各缔约方将审议氟氯烃调整提案和相关的工作，并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3. 审议氟氯烃提案

1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一项包括氟氯烃议题的决定草案，草案中提出了以下请求：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某些研究；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为某些项目提供资金和组织一次氟氯烃讲习班；以及，请各缔约方对考虑对《议定书》的氟氯烃管制时间表进行调整时提供协助。拟议的决定作为决定草案XIX/A，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D.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事项

1. 审查2008—2009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

13. 依照第XI/6号决定第2段和第XIII/11号决定，6个缔约方提交了21项2008年新的或额外关键用途提名，5个缔约方提交了38项2009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这些提名使2008年豁免总额达1,206公吨，2009为6,373公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7年3月19日至23日在意大利阿莱索举行了会议，根据缔约方通过的有关程序对提名进行评价。虽然小组在会上就很多提案达成了共识，但因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还无法对若干其他问题进行评估。小组将于7月进一步举行会议，审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最初属于“无法进行评估”类别的提名的进一步资料。

14. 预期小组关于甲基溴问题的最后报告以及最新版关键用途手册将于2007年8月初送交各缔约方。根据第XVI/4号决定及其相关附件，这些文件还将提供作为委员会的关键用途提名的建议和委员会2008年工作计划的依据的标准假定。

2. **关于防止向根据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潜在有害贸易的报告和提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 (UNEP/OzL. Pro. 18/10, 第97段))**

15. 依照第Ex.I/4号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在非第5条缔约方消费量削减情况下缔约方可考虑采用的防止向第5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办法的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一组缔约方就这一议题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呼吁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应颁布确切测定其储备数量的程序并就之提出报告; 今后应进一步考虑调整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可允许甲基溴生产的数量; 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应每年提交关于每一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次年对于甲基溴的预期需要量的报告, 并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予以公布; 以及, 应鼓励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采取进一步做法, 防止进口超出预期需要数量的甲基溴。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B, 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E. 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议题

1. **多边基金2009—2011年增资的研究报告的必要性**

16. 依照惯例, 在增资决定的前一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已商定将对基金今后三年所需要由增资解决的资源进行评价这一研究的具体职权范围。经过对这一问题作出仔细审议后,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C, 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

2. **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其职权范围于必要时改变其会议次数的请求**

17.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臭氧秘书处提出过一项请求, 以期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执行委员会希望各缔约方考虑是否可修改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以便让该机构能够在必要时改变每年举行会议的次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这一议题时, 会议决定将关于此问题的具体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草案指出: “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 执行委员会应拥有每年举行两次或三次会议的灵活性, 并向缔约方会议汇报这些会议所作的任何决定。执行委员会应考虑酌情与其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D, 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

F.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越境转移及防止此种物质的非法贸易 (第XVIII/18号决定)

18. 依照第XVII/16号决定, 缔约方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所聘请顾问的介绍, 聘请顾问的目的是为编制关于建立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的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介绍的基础上, 缔约方通过了第XVIII/18号决定, 缔约方在决定中请各缔约方提交评论意见, 评论意见“应特别重点论及其针对研究报告中所列中期和长期备选方案所涉优先重点和/或所有其他可能的备选方案的优先重点, 以便确定缔约方可通过集体方式和通过拟在《议定书》下予以审议的进

一步行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对列为优先重点的那些符合成本效益的行动。”

19. 依照该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此问题的一项具体提案，经适当审议后，决定将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E，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G. 审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面临的挑战有关的议题（第XVIII/36号决定）

1. 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安排

20. 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请臭氧秘书处收集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举行的会议以及优化数据报告的机会的资料和向缔约方作出报告，请臭氧和基金秘书处编制业务计划，以及请臭氧秘书处委托外部进行关于环境规划署内采取的臭氧方面的活动的分析以查明精简的机会。工作组决定应将该决定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这一决定也包括了与评估小组及缔约方会议有关的各事项。该提案作为决定草案XIX/F，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2. 制订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多年度议程以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关键政策问题

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讨论了商定缔约方会议多年度议程的可能性，该议程包括审议以下各项问题：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剩余生产和消费；全球臭氧层状况科学观察和报告方案所需资源和长期的稳定性；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及其秘书处工作的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属机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评估小组）工作今后的需要和范围；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主要机构今后的管理和监测或监督，包括臭氧秘书处和履约委员会；以及保持履约和打击非法贸易的途径。继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G，载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H.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7年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1. 审查2008和2009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2. 依照第IV/25号决定，欧洲共同体、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3个缔约方提交了关于适用于2008和2009年的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申请。依照第IV/25号决定规定的标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了这些提名，并建议批准提名豁免的数量（见小组2007年度进度报告第1.28节和第4.4节）。在第二十七次会议对题名进行讨论的过程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建议核准该小组所建议数量的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J，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23. 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讨论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对2008和2009年氟氯化碳-113的宇航应用用途的关键

用途豁免的建议。继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建议核准该小组所建议数量的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H，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2. 与加工剂有关的提案（第XVII/6和第XVII/8号决定）

24. 依照第XVII/6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的关于与加工剂有关的事项的报告。在这些报告和相关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将取代经第XVII/7号决定修订的第X/14号决定表A以及第XVII/8号决定表A之二所列加工剂用途清单。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I，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量和减排机会的最后报告（第XVIII/10号决定）

25.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来自某些具体用途类别的四氯化碳排放的报告，并在第XVIII/10号决定中决定请小组编制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报告，报告关注的重点应是：取得更准确的工业排放数据、调查与四氯化碳审查相关的进一步的问题以及估计填埋等其他来源的排放。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小组在此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的初步介绍，并决定暂停讨论直至能够对小组的最后报告进行审议时为止。根据这一议程项目，预期缔约方将审议选择可能就这一问题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4. 审议正丙基溴的提案（第XVIII/11号决定）

26. 在第XVIII/11号决定中，缔约方请科学评估小组更新关于正丙基溴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的现有资料，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评估正丙基溴的全球排放量，同时特别注意：收集关于生产、使用和排放量的更完整的数据、关于不同用途类别的替代办法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该种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毒性及其管理。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缔约方听取了关于此事项的概要介绍，该介绍主要估计全球的年度生产能力超过 20,000吨，而估计全球的消费量为每年10,000—20,000段，估计全球的排放量为每年5,000—10,000吨。

27. 会议指出，长期动物试验显示对公性和母性动物的生殖系统产生了毒素效应，对动物和人产生了神经毒性，因此，几个国家政府或卫生当局严格限制工人的暴露，欧洲联盟已在逐步淘汰正丙基溴的使用。关于特定纬度上消耗臭氧潜能值，小组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最新的调查结果，这一结果估计热带排放的消耗臭氧潜能值为0.1，而中北纬度排放的消耗臭氧潜能值为0.02—0.03。

28. 在随后对此问题的讨论中，工作组收到了供审议的处理正丙基溴问题的提案，工作组决定将该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K，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建议在下一对《议定书》进行修订时应考虑将正丙基溴作为一种受管制物质列入其中，与此同时，应请各缔约方限制正丙基溴的生产和销售，并将正丙基溴的用途限制在无法获得其他环境方面更适宜的替代物质或技术的应用上；促请其管辖下的企业，只要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在必须使用正丙基溴时实行正丙基溴工

作队2001年报告中所说明的负责任的使用做法；向秘书处报告其正丙基溴的生产和消费情况；以及，请科学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其关于正丙基溴的调查结果以便顾及有关的新发展。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突击性生产的报告（第XVIII/16号决定）

29.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本身的语汇中，“突击性生产”被理解为是指生产最后一批氟氯化碳以便满足生产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的剩余长期需要。依照第XVIII/16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汇报了对于为这一目的有限度地突击性生产氟氯化碳的必要性、可行性、理想时机以及建议的数量进行评估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小组指出，由于各种因素，包括国家性限制以及生产药用级氟氯化碳将伴随产生份量占25—50%的需要予以销毁的非药用级氟氯化碳这种情况，2009年之后大量生产药用级氟氯化碳的可行性很有限。

30. 关于2009年为该年及其后各年的突击性生产，小组注意到为了持续的年度生产或2010年后的突击生产而提供供应这种方式的好处，并认为2009年的突击性生产在技术上说是可行性的，不会影响病人的健康。小组认为，2009年这种生产所需要的数量会较少，总共大约4,000吨，但应于2008年期间对这种估计做更确切的核定，以保证能够有确保病人健康的有足够的数量，与此同时避免过量生产氟氯化碳，到后来仍须予以销毁。小组还指出，为确保2009年的有效突击生产，2008年初需要大量的具体信息。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了可能的好处以及与保持当前所谓的“应时生产”的制度并转行突击性生产都有关的各项问题，但未能达成具体的结论，认为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为不按第5条行事缔约方的小组专家提供旅费

32. 在本议程项目下，预期缔约方将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的提供进一步资金用作不按第5条行事缔约方与会者的旅费的请求。

I. 审查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推迟审议已经提出证据表明由于其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而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四氯化碳规定的现状（第XVII/13号决定）

33. 在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各缔约方讨论了即将期满的第XVII/13号决定，该决定推迟审议显然没有遵守四氯化碳的管制规定、但能够提出证据说明系由于其将此化学品用于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而未能遵守的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在这方面，缔约方指出，迄今为止，3个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利用了各项规定使其四氯化碳的消费没有计算在2005年的消费限量中，而为这3个缔约方豁免的数量分别为0.065 ODP吨、0.031 ODP吨和0.002 ODP吨。依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供给秘书处的关于对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进行报告和审查的指导，经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后，3个缔约方中有两个缔约方的四氯

化碳消费量符合《议定书》规定的2005年的最大允许数量。在随后的辩论中，工作组决定，此问题应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作进一步的审议。

J. 今后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情况（第XV/8号决定）

34. 依照第XV/8号决定，各缔约方决定根据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二规定的条件，“将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豁免延期到2007年12月31日”。在讨论这一事项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指出，缔约方如果2007年不采取行动，豁免就将于该年的年底到期。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工作组决定将关于这一事项的两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一项决定草案拟将豁免延期至2015年，并请各小组在其四年一次的评估中就任何新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程序作出报告；另一项决定草案拟将豁免延期至2009年，并请各小组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之前提交使用了《议定书》附件A、B和C（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清单，并说明不再需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那些用途，并说明这些用途的可行替代品。这些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L和XIX/M，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K. 评估寿命极短的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3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评估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决定草案。除其他外，该决定请各评估小组总结最近关于三氟氯甲烷（CF₃I）、1,2-二溴乙烷（EDB）、溴乙烷和其他人工合成的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可能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的调查结果；尽可能收集并评估关于这类物质最近和今后可能的生产、消费和排放方面的资料；根据这些物质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用途，评估这些物质今后及未来的排放是否可能对臭氧层造成威胁；查清全面评价这些物质造成臭氧销毁的可能性所需要的信息；如有必要，在评价这些物质可能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当前和未来排放以及对臭氧层可能造成的影响时，对地面排放和高空排放分开对待；收集关于这些物质的分解所生成的具有或者可能不具有消极的环境和健康影响的产品的资料；总结关于该决定请各评估小组总结最近关于三氟氯甲烷和其他人工合成的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毒理学方面的现有资料，并查清全面评估这些物质所需要具备的进一步的资料；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报告其调查结果。

37. 该决定还促请各缔约方依照第X/8号决定向秘书处报告其生产和消费三氟氯甲烷、1,2-二溴乙烷、溴乙烷和其他人工合成的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请秘书处依照第XIII/5号决定更新各缔约方所报告的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以反映各缔约方所报告的各缔约方生产和消费的三氟氯甲烷、1,2-二溴乙烷、溴乙烷和其他人工合成的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资料；以及，只要存在三氟氯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给臭氧层造成重大威胁的可能性，便在实施第IX/24和第X/8号决定后限制三氟氯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3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新的和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进行讨论后，决定将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M，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L. 罗马尼亚的现状

39. 罗马尼亚最近加入了欧洲联盟，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一项提案，该提案拟注意到并核准罗马尼亚所提自2008年1月1日起将罗马尼亚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名单中删除。在讨论中，工作组决定将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XIX/O，重刊于UNEP/OzL.Pro.19/3号文件的第一章。

M. 各评估小组2010年四年季度报告的拟议重点领域（第XV/53号决定）

4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与各评估小组进行讨论，并提出关于各评估小组2010年评估可能的重点领域的提案。秘书处已开始与各小组就此事项进行讨论，并将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提出提案供各缔约方审议。

N.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数据汇报议题

41. 在此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主席将就委员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以及委员会提出的供缔约方通过的各项建议作出汇报。委员会的建议要到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07年9月12日至14日）后才能定稿；预期会议第二天时将向筹备会议散发这些建议，以便让筹备会议能够审议相关的议题和酌情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秘书处还发布了UNEP/OzL.Pro.19/6号文件，内载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资料。

O. 其他事项

42. 谨提议缔约方讨论已查明和确定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 秘书处希望提请各缔约方注意的问题

A. 秘书处工作团

4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的期间是秘书处工作繁忙的期间。除了编制文件以及与加拿大政府就会议后勤安排密切合作外，秘书处参加了执行委员会的第五十二次会议，发起了与执行委员会会议先后相衔接举行的氟氯烃问题非正式协商，并安排于2007年9月15日举行另一轮与缔约方会议前后相衔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出席了在蒙古举行的非法贸易问题对话并作了发言；出席了在中国庆祝关闭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的重要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臭氧干事网络会议、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问题讲习班以及在纽约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

44. 此外，秘书处还为媒体组织了一次关于泛美运动会问题讲习班和对话，作为庆祝《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的一部分。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接近媒体

并通过媒体接触广大的公众，让他们了解处理全球性环境问题可以取得真正的进展，同时进一步促进全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当今和未来几代人的利益保护臭氧层。讲习班于2007年7月12日泛美运动会在巴西开幕的前夕举行。

45. 此外，秘书处继续与安道尔、伊拉克、罗马教廷、圣马力诺和东帝汶等《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5个非缔约方密切合作，努力促进各臭氧条约获得批准。这些国家都表示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内批准这两项条约。秘书处代表前往了梵蒂冈市、圣马力诺和安道尔，并与政府高级官员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对东帝汶的相同目的访问可能安排于2007年8月进行。

B. 就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进行合作

46. 秘书处参加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所设关于环境规划署所管理各公约秘书处的安排问题的工作队，以便就环境规划署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更有效、高效和更注重质量的行政安排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建议。工作队于200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考虑了以下问题：查明能够构成借以确定作用和责任的各项要点，包括执行主任将权利下放给各公约秘书处的负责人；查明能够借以确定执行主任与各多边环境协定极其附属机构的理事机构之间的关系的各项要点；查明各公约秘书处需要的一系列行政性服务；以及查明可能的职能、特别是环境规划署的职能，以确保根据有关的规章条例向各公约秘书处有效地提供高质量的行政性服务。

47. 秘书处收到了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转交第RC-3/9号决定的信函，请求提供其确保及时缴纳捐款的成功战略方面的资料和这种战略的具体实例。这方面的资料已由2007年6月25日的信函转给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C. 与第XVIII/17号决定有关的行动

48. 依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XVIII/17号决定，秘书处在关于各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7条所提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19/6）中，随附了一份综合性记录，缔约方在综合性记录中解释称，该过某一年度的某种消耗臭氧物质的超量生产或消费，系属于：供今后某一年在国内加以销毁或出口后予以销毁而加以储存的该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供今后某一年用作国内原料用途或作为原料出口而加以储存的该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或，供今后某一年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加以储存的该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

D. 关于执行委员会的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进度报告

49. 依照第XVIII/9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进度报告。该进度报告刊载于UNEP/OzL.Pro.19/INF/5号文件。